附件1

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信用承诺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本人（本单位）认真学习民法典、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。筹备期间不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。未经法律授权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违规开展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评比表彰、职业资格认证认定等活动。

三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。在成立登记一个月内建立党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。自愿在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后，再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登记证书（正本）。

四、接受监督管理。自愿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，按时参加年检，按期换届。

五、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，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。坚持重大事项报告。

六、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严格财务管理，不出租、出借本组织证书、印章。自愿在履行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义务后，再领取会费收据。

七、规范收费和服务。不违规收取会费和服务性收费。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并收取费用。创办经营性机构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。

八、保证本组织的非营利公益属性。接受的捐赠、资助和取得的合法收入，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盈余不分配或变相分配，不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、资助。注销登记时，剩余财产按照核准的章程，捐赠给性质相同的社会组织，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给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。

九、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兼职领导干部和未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、监事不取酬。

十、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无以下情形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审查或近 5年受到治安处罚的；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;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;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担任被依法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及其负责人，自该单位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年的；担任被依法撤销的社会组织的负责人，自该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年的；被政府部门列入信用黑名单尚未移出的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自愿签订承诺书，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如有违背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承诺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、本承诺书适用社会团体的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。

2、办理成立登记，承诺人为社会团体的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。单位发起的，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个人发起的，发起个人签字。

3、办理变更登记，承诺人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。